國立中山大學「乘風萬里・轉動人生」培育國際視野
清寒學習獎勵金設置要點

105年11月02日經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10月25日經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06月20日經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09月12日經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0月05日經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11月04日經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中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清寒弱勢學生赴海外參與各項國際活動，培育學生國際視野，以提升國際移動力及競爭優勢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清寒弱勢學生，係指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：

（一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
（二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
（三）符合當年度教育部學海惜珠申請資格者，得送請審查委員會審議。

三、本要點申請要件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者於申請及赴海外期間需為本校正式學籍之在校生（不含在職專班學生），且未曾領取本校承辦之出國獎補助金者。

（二）申請者若符合本校其他出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，應同時提出其他獎助學金申請，並於出國前擇優受領獎助。

（三）已申請赴海外學習計畫者;已取得海外機構學習許可者將列為優先補助。

四、本要點所稱海外各項國際活動，包含赴海外修讀學分、海外實習、國際志工，未載明之國際活動由審查委員會決議是否納入獎助範圍。

五、學習獎勵金額依前往國家生活及學習所需經費為基準；實際補助金額得依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及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。

海外生活費原則上按教育部「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及支給數額一覽表」標準及實際海外學習活動天數計算；其餘補助項目應檢據核銷。

六、本學習獎勵金之申請、推薦、審查及經費核發由本校國際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國際處）承辦，辦理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：本校每年1月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公告接受申請，申請者得於預定啟程前2個月至啟程前18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推薦：由申請者之導師及系所主管擔任推薦人；導師及系所主管應於推薦前，先行瞭解學生之清寒弱勢情況與出國目的，必要時得要

求學生前往面談。

（三）審查：由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、核定獎助項目及額度。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、國際長、學務長、教務長及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中心主任組成。

（四）經費核發：獲獎助學生繳交海外機構許可文件經確認後，於啟程前二週內核發八成學習獎勵金。獲獎助學生返國後需履行已簽訂之行政契約內容，完成義務後再核發剩餘二成學習獎勵金。

七、審查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清寒弱勢情形。

（二）在校成績排名與優異表現。

（三）預定赴海外學習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。

（四）預定參與活動對於申請者之學習效益。

（五）符合第二點第三項申請者之院系所配合款。

八、獲獎助學生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，並遵守載明之權利義務。

獲獎助學生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，應即撤銷受獎資格並追繳已受領之學習獎勵金。

九、本辦法經費來源為受贈收入。

本校每年匡列當年度經費供申請，如當年度經費皆已核定完畢，則不再受理申請；當年度未支出項目保留至下一年度經費繼續使用。

十、捐贈金額達新臺幣30萬元以上者，學習獎勵金得另依捐款人意願命名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